

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標準

壹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109年8月10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0669401號函

貳、主旨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參、實施要點：

一、組織：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如下：

(一)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(二) 四處主任及學年主任。

(三) 家長會代表。(詳如附件)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二、任務：

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肆、正式服裝(校服)之定義

一、正式服裝類別：

(一)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夏季體育服上衣及長褲、短褲，冬季體育服上衣、外套及長褲(以下簡稱體育服)

(二)為彰顯體育班團隊精神，製作之體育班特色服裝。

伍、校服之穿著時機

為維護校園安全，使全校師生能明確識別校外人士，服裝穿著之時機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進出校門：

學生應穿著學校體育服。體育服上衣及外套須依照「后里國小制服及學號格式」，繡製妥善以資識別。

二、在校期間：

學生在校上課期間應著程應穿著學校體育服或班服，適宜運動之布鞋、運動鞋。

三、個人感受：

若因個人身體感受因素，加添便服之保暖衣物或配件(如手套、圍巾、發熱衣)，惟仍應著有學校合乎規定之正式服裝。

四、寒流應變：

若遇氣象局宣布當日為寒流或低溫特報時，學生得在制服或體育服外套外加個人之保暖衣物(羽絨外套、毛衣、厚外套)。

五、換季宣導：

本校服裝因應台灣四季氣候變化，由生教組長於兒童朝會時宣導換季期間。

六、便服日：每週三為后里國小「便服日」，全校學生得穿便服。

陸、其他服裝儀容規定標準

一、制服之樣式以商家販售為主。禁止私自修改。

二、學生在校期間，應著布鞋、運動鞋。非有正當理由(例：腳傷、生病)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三、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，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，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。

肆、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

一、學生之服裝儀容，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，將透過導師協助，公平要求。凡不合格者，一律通知家長督促改善。

二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所列之正向管教措施。如：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一后里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成員

	職稱	姓名
1	教務主任	
2	學務主任	
3	總務主任	
4	輔導主任	
5	一年級學年主任	
6	二年級學年主任	
7	三年級學年主任	
8	四年級學年主任	
9	五年級學年主任	
10	六年級學年主任	
11	家長會長	
12	學生自治代表	
13	學生自治代表	
14	學生自治代表	
15	學生自治代表	